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于2010年8月6日通知了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计35名，所持公司股份8,327.520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53%。公司非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限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延长期间自2010年8月24日起至2011年8月23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不变，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8,327.5206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特此决议。

（以下为本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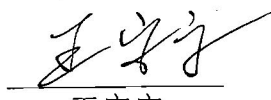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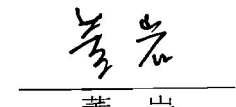

李玉国


张香计



范朝


闫荣城


王安安


董岩


庞贵永


闫成德


陈爱珍

